

##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计划新增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计划新增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 （一）前期融资额度预计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的融资额度，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 （二）本次新增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融资额度，新增融资额度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1、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

## **2、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

## **3、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融资额度。

## **4、融资期限**

新增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融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方式、用途及其他条款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融资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融资额度。

## **5、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方式如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计划授权的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授权委托情况**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融资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 **三、备查文件**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